

準來港婦女關注組 就 港府「出入境政策」對中港家庭的歧視 立場書

本函件旨在作為「準來港婦女關注組」於2009年3月19日出席立法會「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」，就討論「人口政策及出入境政策」所發表之立場書。

「關注組」是一群由準來港婦女（「準來港婦女」的稱謂，代表香港社會迎接和接納我們這群長期持「雙程証」在港生活及正申請「單程証」來港定居的婦女）、其香港丈夫及家庭組成的組織。

「關注組」一直不滿政府在2003年推出的「人口政策」所帶來的不合理施政措施，亦重點跟進醫管局在2007年2月實施將「非本地孕婦的產科服務費用調高」後所帶給我們的困境及不公義情況，同時亦關注持「雙程証」出入境及持「單程証」來港定居的事宜。

「關注組」認為現時保安局對中港家庭制定的「出入境政策」所做成的歧視是多方面的。現在，「關注組」將集中討論無理拒絕「準來港孕婦」入境及以「夫妻團聚」申請來港定居制度的不公平。

「入境處」無理阻止「準來港孕婦」入境

由2007年2月開始，入境事務處推出『堵截「準來港孕婦」政策』，拒絕未能出示預約分娩證明書而懷孕滿七個月的「準來港孕婦」入境或給予有限制入境。「準來港孕婦」及其家庭便受到政府以下壓迫：

- (1) 當「入境處」職員懷疑「準來港婦女」懷有身孕時，不論懷孕期是否滿七個月，他們常以審問犯人般的態度進行盤問，亦將辦理入境手續的時間故意拖長。對於一個正在懷孕的婦女及其肚子內的胎兒來說，是一種身體及精神上的折磨。
- (2) 一些負擔不起在港分娩費用的家庭，迫於無奈讓懷孕妻子逾期居留，她們終日提心吊膽，害怕被入境處無理遣返，亦不能作「定期產檢」，直至最後一刻才到醫院進行分娩。

- (3) 一些被迫留在內地生育的「準來港孕婦」，由於丈夫需要在港工作，她們在待產及分娩時，皆得不到丈夫的照顧。

「夫妻團聚」申請來港定居制度的準則不一

同是與香港居民結婚，但當配偶的國籍不同時，待遇便會有明顯的差別。

保安局現時分別以「單程証制度」處理「中港婚姻」的家庭，及以「受養人制度」處理港人申請外地配偶來港定居的機制。兩種制度的最大差異是輪候年期的不同，「單程証」夫妻輪候時間約為五年；而「受養人」制度的審批時間只需要六個星期。

「家庭團聚」是人類的基本法則，而婚姻亦不分國界，香港政府更不應以身份國籍為標準，推出兩種截然不同的「夫妻團聚」來港定居機制，剝削「中港家庭」早日團聚的基本權利。

我們要求：

1. 入境處實不應胡亂弄權，禁止準來港孕婦入境。當局應立即放寬及改善入境政策，批准未有確認書的準來港妻子入境，保障我們一家團聚的權利，以及來港探親的出入境自由和來港生育的權利；
2. 政府立即檢討「單程証制度」，縮短中港婚姻下的夫婦團聚輪候年期至三年或更短，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向內地政府反映；
3. 保安局與「關注組」、民間團體及受影響人士作出會面，讓局方更深入了解我們面對香港「人口政策」、「出入境政策」所做成的困擾及互相交流意見，藉此制定更符合人性，以「家庭團聚」為原則的「出入境政策」；
4. 保安局主動邀請內地公安、兩地政府決策部門及民間團體，在香港召開三方會談，共同檢視及重新制定更合理的「單程証」、「雙程証」及「出入境政策」；
5. 在香港設立一個中港的法定機制，以處理中港家庭在申請「單程証」、「雙程証」等證件期間所出現的困難及個別需要。

「關注組」在感謝「委員會」為民間團體提供發言平台的同時，亦促請全體立法會議員可以慎重考慮我們的真實處境和要求，並督促香港政府及保安局完善「人口政策」及「出入境政策」。

「準來港婦女關注組」聯絡處：

聯絡人：張麗紅女士、金曉玲女士

關注組社工：曾冠榮 / 陳偉雄

電話：2493 9156；傳真：2416 5828；電郵：twpmf@yahoo.com.hk (代轉交關注組)

地址：荃灣城門道9號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(代轉交關注組)